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道伟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张道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张道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张道伟先生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名张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对《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

反映了中油财务的经营资质、内控、业务、风险状况，中油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资质、业务、内控制度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管控，公司与中油财务开展金融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对《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与中油财务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油财务开展各项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风险处置预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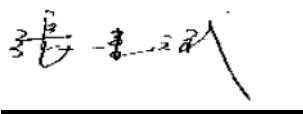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蔡金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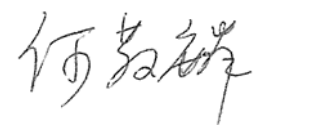
蒋小明



张来斌



熊璐珊



何敬麟

2023年8月30日